

女子籃球遊戲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再版



分發行所

漢口四官門底
廣州雙門底
北京楊梅竹斜街
奉天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健學社叢書之一

女子籃球遊戲(全一册)

(每部定價實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譯者

王懷琪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上海北西藏路南公盆里

上海四馬路中市

王懷琪先生現身說法

中華民國廿年貳月拾貳日

八段錦掛圖

一幅 四角

易筋經掛圖

十二勢

一幅 二角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八段錦及易筋經爲中國體育中之最有價值者王君懷琪練之有年成效大著因本經驗現身說法編成二圖每一動作均有王君模範小影每圖之下詳加說明依圖練習可以健身可以增力得益實非淺鮮用三套顏色套印懸之壁間亦極美觀

1 女 子 籃 球 遊 戲

最新

女子籃球遊戲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場地
第三章	背板
第四章	球籃
第五章	球
第六章	球員與預備員
第七章	職員與其職務
第八章	籃球遊戲的術語

第九章 遊戲規則

第十章 記分法

第十一章 出界

第十二章 停止比賽

第十三章 雙方奪球

第十四章 罰球

第十五章 違規及懲罰

第十六章 犯規及懲罰

第十七章 遊戲的方法

最新女子籃球遊戲

第一章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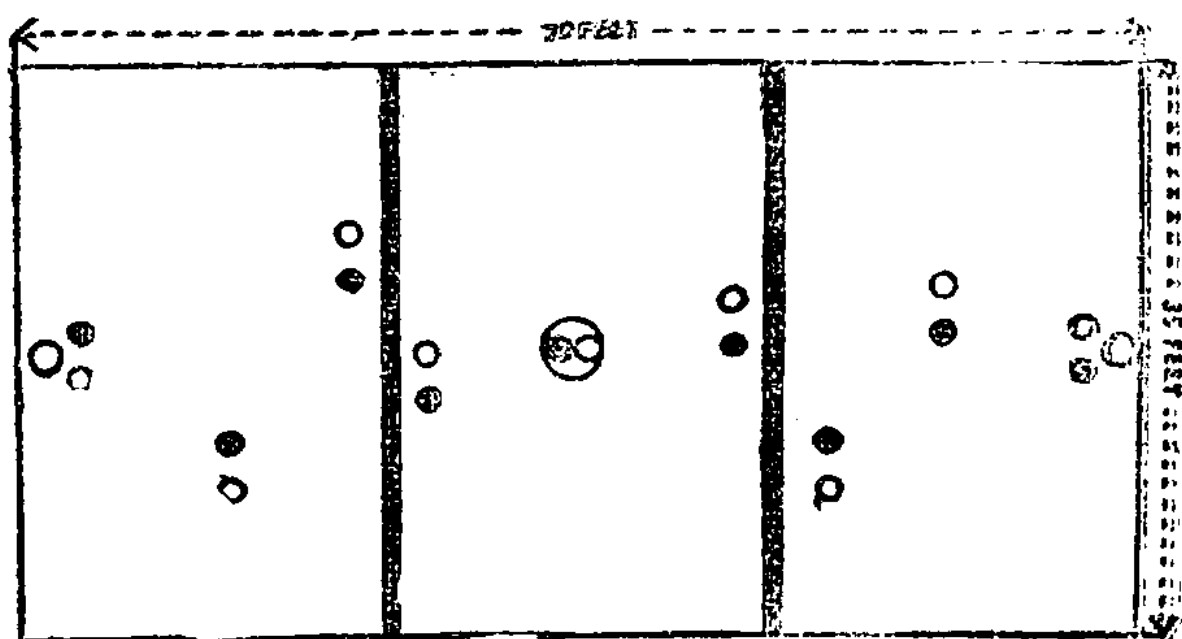
女子籃球與男子籃球大概相同的，分爲兩組，每組的人數，在六人以上，九人以下。場之大小，視人數的多少而定。遊戲的時候，將球互相傳遞，目的在以球投入敵隊的籃中，同時阻止敵隊得球，謹防投入自己方面的籃內。球入籃中一次，作爲二分，但因犯規而投球入籃，僅作一分。

第二章 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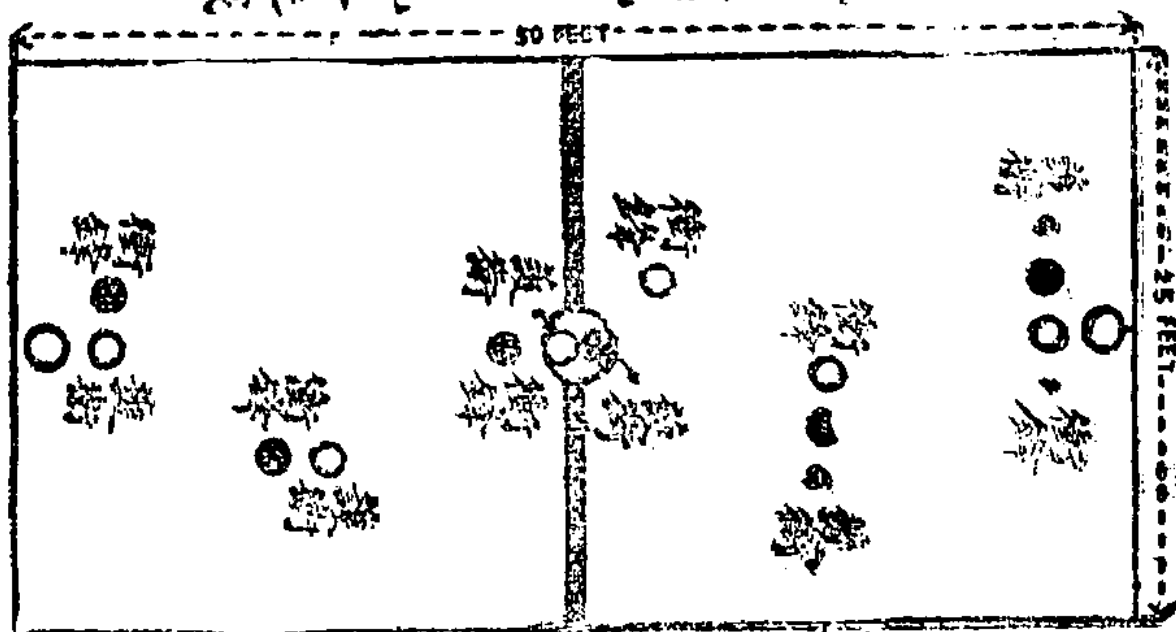
【一】場地的形式爲長方形，并須無阻礙物。最大的長一百英尺，

女 子 籃 球 遊 戲 2

開五十
 英尺。普
 通大學
 六人遊
 戲的場
 地，長九
 十英尺，
 闊四十
 五英尺，
 而中學



三分區之地 九人遊戲



六人遊戲

用的場地，長七十英尺，闊三十五英尺。

【二】場地四周的界線須清楚，但不得過二英寸闊，又界線的任何一點，須離阻礙物三英尺。在闊面的界線，稱為底線，在長面的界線，稱為邊線。

【三】中圈的半徑須二英尺，並須在場地的中央。

【四】場地應平分為三區，分線須平行。

【五】分線應十二英寸闊，或用兩平行線，中空十二英寸也可。

【六】倘場地的長度不到七十英尺，或面積不到二千四百五十方尺，可改用分線一條，將場地均分為二，但在中等學校，場地的面積不得過一千六百方尺。

【七】罰球線二十四英寸長，一英寸闊。中心點須在聯接底線中心點的那條直線上。又須與底線平行，並離開十五英尺。

【八】罰球巷的兩條垂直線和底線成直角，相距三英尺。垂直線的盡頭，係一圓圈的弧形，這個圓圈的半徑六英尺，中心點在罰球線的中央（如圖）

第二章 背板

【一】籃後應設背板，背板的面積是四英尺長，六英尺闊。除木外，無論何種質料都可做背板，但須永遠平坦而堅硬。

【二】背板應植於底線的中心點，與場地成一直角。

【三】背板後面，止少須距離三英尺，以防觀者阻礙。

第四章 球籃

【一】球籃應用線網懸于鐵圈上，圈的直徑爲十八英尺。

【二】鐵圈應裝于離背板下一英尺，離背板兩邊各三英尺的一點，並用直條支持之，使鐵圈的位置成水平線，離地十英尺，離背板六英寸。

第五章 球

【一】球須圓，並須橡皮膽而外裹皮革，圓周不得在三十英寸以下，或三十二英寸以上，重量不得在二十兩以下，或二十三兩以上。

【二】比賽的時候，主方應備一新球，或二個爲執行評判員所滿

意的球。如用舊球，應聽客方任意擇選一球。如用新球，雙方不得用以練習。

第六章 球員與預備員

【一】每隊球員不得超過九人，或少于六人，內中一人爲隊長。在三分區制的六人遊戲，兩個中鋒，兩個護衛，及兩個衝鋒。在二分區制的六人遊戲，三個衝鋒，三個護衛，內中一個護衛可奪中間高拋的球。

【二】隊長是一隊的代表，並管理一切。在比賽開始以前，隊長應將隊員與預備員的姓名與地位，報告記分員。爲合於禮貌起見，隊長只可向管理員請問必須解釋的事情，或必須的

重要報告

隊長如不能加入比賽的時候，當另派一人做他的代表。

【三】凡當衝鋒，或護衛中鋒的人，應各人立在他們的本位上，除非不在比賽的時間，或在休息時間內，方可任意。

在三分區的場地上，當中或護衛的人，不得向籃擲球，又在二分區的場地上，護衛也不得向籃擲球。

【四】預備員在入場以前，應將姓名與地位報告記分員。預備員非在比賽延擱的時候，不得入場，又非經評判員認可，也不得入場。球員倘非因喪失資格而出場，得重入一次。凡當球停的時間，或比賽延擱時間，評判員應准預備員入場。

【五】球員非經休息時間的笛吹後，如欲出場，須得執行評判員或檢查評判員的允許。

第七章 職員與其職務

【一】職員包含執行評判員一人（亦名公正人）檢查評判員一人，計時員二人及記分員二人。

（附註）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須脫離雙方關係，不得有偏私之心，又須穿異於雙方的制服。

【二】客隊有選擇執行評判員權利，惟須在比賽日期以前通知主隊，倘沒有通知，作放棄選擇評判員的權利論。

【三】執行評判員職務：

(1) 在遊戲的時候放球在場上。

(2) 決定：

(a) 當球在進行的時候；

(d) 當球在呆滯的時候；

(c) 當球被雙方爭奪的時候；

(d) 球屬於何人；

(e) 當球進籃的時候。

(3) 宣佈犯規，管理懲罰，用右手高舉法指示侵人犯規。

(4) 承認預備員。

(5) 當必需的時候，發停止比賽的命令。

(6) 決定在時間完結以前球歸何人。

(7) 聲明球入籃中，用手指表示分數。

(8) 每半小時完畢應將分數公布。

執行評判員的職務終了，在最末宣布分數。

【四】凡球員會有三次侵人犯規，或五次技術犯規，或共犯五次，或犯喪失與賽資格一次，評判員當通知球員，令其自動出場。

【五】執行評判員有權宣佈隊員有粗暴的舉動，或因旁觀者的粗暴舉動而宣佈比賽中斷，或宣佈延擱比賽，惟不得超過五分鐘，倘若五分鐘已過，秩序仍未恢復，得宣佈中斷比賽。

的時候，只可延擱二次，倘二次延擱以後，秩序仍不能維持，可宣佈中斷。又評判員遇規則所沒有詳載的爭點，有決定的權。

【六】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不得放棄本職，用他人的判決。倘執行評判員及檢查評判員對於相同的判決而用相異的懲罰，應採用嚴重的。

【七】比賽的時候，不獨自始至終須評判犯規，就是在界線內外的犯規，也有權決定的。評判員又有權決定因故而暫停比賽。隊員犯規，評判員得將犯規的公布。

【八】執行評判員宣布犯規的時候，當指定犯規的隊員，如發表

侵人犯規，執行評判員可將手舉起。

【九】倘隊員受傷，執行評判員得宣布停止比賽，然遇執行評判員不會看見的時候，可由檢查評判員吹笛止之，不過停止比賽的命令，仍須由執行評判員宣布之。

【十】主隊有選擇執行評判員的權，惟在比賽日以前須通知客隊，倘未曾通知，損失這項權利。

執行評判員當宣布邊線犯規，及任何隊員的犯規，但對於隊員在場內離球的時候，與擲自由球的時候，須特別注意。執行評判員對於裏場邊線犯規有權決定之。如遇評判員詢問，執行評判員得協助決定出界線的決定並施行規則。